

高雄大學法學院與武漢大學法學院 合作意向書

一、序言

爲了促進高雄大學法學院與武漢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爲“雙方”）在學術研究及教學活動方面的合作，高雄大學法學院與武漢大學法學院經協商達成如下意向：

- 1、積極推進雙方共同領域內的學術合作。
- 2、雙方應致力推動：
 - 1) 學術資源與資訊共用；
 - 2) 學生交換與教師交流；
 - 3) 聯合學術研究；
 - 4) 雙方協議安排的其他形式的合作。

二、學生交流

- 1、雙方有權選派學生到對方進行爲期不超過一年的學習；並推薦優秀所屬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到對方攻讀碩士和博士研究生；接待方有權根據該方的入學標準來遴選對方推薦的學生；
- 2、交流學生之差旅費、教材費、設備費、生活費、醫療費用、健康保險費用以及在停留期間發生的其他費用均由學生本人承擔；在可能情況下，接待方負責根據其標準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並協助交流學生申請接待方所在地區其他獎學金和/或經濟資助；
- 3、接待方應協助交流學術辦理入境許可證申請事宜，提供所需各種文件與證明，並在其入境之後與停留期間，盡可能提供生活上之各種便利。
- 4、接待方應爲交流學生提供必要的學習條件，確保交流學生與其所屬學生享有同等之學習待遇。

三、教師交流

- 1、雙方鼓勵教師個人之間學術研究與教學之交流；
- 2、交流教師的住宿和飲食費用將視具體情況的不同確定，差旅費、醫療費用、健康保險費用以及在停留期間發生的其他費用由教師本人承擔；在可能情況下，接待方負責根據其標準對交流教師提供經濟資助，並協助交流教師申請該方所在地區其他獎學金和/或經濟資助；
- 3、接待方應協助交流教師辦理入境許可證申請事宜，提供所需各種文件與證明，並在其入境之後與停留期間，盡可能提供工作與生活上之各種便利。

四、學術研究

- 1、雙方在舉辦各種類型學術會議時，應盡可能邀請對方教師參加。
- 2、雙方可以聯合舉辦學術會議，會議主題、時間、地點應由雙方事先約定。
- 3、雙方可以聯合申請各自地區或國際性研究計畫，並進行聯合學術研究。
- 4、雙方之學術期刊，在符合各自審查標準及程序之基礎上，優先發表對方教師之學術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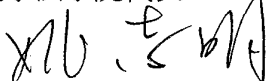
五、意向書效力

本意向書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本意向書僅為雙方就教學與學術研究事宜所達成之初步意向，上述各條款不得解釋為具有法律約束力。

雙方應在本意向書的基礎上 and 框架內，儘快通過協商就具體合作領域和事宜達成正式之備忘錄或合作協定。

高雄大學法學院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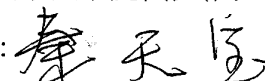
簽名：

姚志明

職務：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

日期：2009.03.28

武漢大學法學院代表(代理簽署)：

簽名：

秦天寶

職務：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

日期：2009.3.28

武汉大学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学院 合作意向书

一、序言

为了促进武汉大学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学院（以下简称为“双方”）在学术研究与教学活动方面的合作，武汉大学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学院经协商达成如下意向：

- 1、积极推进双方共同领域内的学术合作。
- 2、双方应致力于推进：
 - (1) 学术资源与信息共享；
 - (2) 学生交换与教师交流；
 - (3) 联合科研；
 - (4) 双方协议安排的其它形式的合作。

二、学生交流

- 1、双方有权选派学生到对方进行为期不超过一年的学习；并推荐优秀本科生或研究生到对方攻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接待方有权根据本方的入学标准来遴选对方推荐的学生；在可能情况下，接待方负责根据其标准提供优秀硕士生奖学金，并协助交流学生申请接待方所在地区其它奖学金和/或经济资助；
- 2、交流学生之差旅费、教材费、设备费、生活费、医疗费用、健康保险费用以及在停留期间发生的其它费用均由学生本人承担；在可能情况下，接待方负责根据本方的标准来向优秀学生提供奖学金，并协助对方学生申请本方所在地区其它奖学金和/或经济资助；
- 3、接待方应协助交流学术办理入境许可证申请事宜，提供所需各种文件与证明，并在其入境之后与停留期间，尽可能提供生活上之各种便利；
- 4、接待方应为交流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确保交流学生与本方学生享有同等之学习待遇。

三、教师交流

- 1、双方鼓励教师个人之间开展科研与教学交流；
- 2、交流教师的住宿和饮食费用将视具体情况的不同确定，差旅费、医疗费用、健康保险费用以及在停留期间发生的其它费用由教师本人承担；在可能情况下，接待方负责根据本方的标准来向交流教师提供经济资助，并协助交流教师申请本方所在地区其它奖学金和/或经济资助；
- 3、接待方应协助交流教师办理入境许可证申请事宜，提供所需各种文件与证明，并在其入境之后与停留期间，尽可能提供工作与生活上之各种便利。

四、学术研究

- 1、双方在举办各种类型学术会议时，应尽可能邀请对方教师参加。
- 2、双方可以联合举办学术会议，会议主题、时间、地点应由双方事先约定。
- 3、双方可以联合申请各自地区或国际性研究项目，并开展联合研究。
- 4、双方之学术期刊，在符合各自审查标准及程序之基础上，优先发表对方教师之学术论文。

五、意向书效力

本意向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就教学与学术研究事宜所达成之初步意向，上述各条款不得解释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应在本意向书的基础上和框架内，尽快通过协商就具体合作领域和事宜达成正式之谅解备忘录或合作协议。

武汉大学法学院代表：

签名：秦天宝
秦天宝

职务：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日期：2009.3.28

高雄大学法学院代表：

签名：姚志明
姚志明

职务：高雄大学法学院院长

日期：2009.03.28